## 短期预警通知

新应急预警〔2023〕42号

## 关于大风蓝色预警的通知

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各企业:

伊犁州气象台 2023 年 7 月 3 日 12 时 52 分发布大风蓝色 预警信号: 预计今天傍晚至夜间,伊犁河谷大部有 6 级左右的偏西风,阵风 7~8 级,局地可达 9~10 级。大风将于今天 22 时前后开始,自西向东,至 4 日 3 时前后结束,现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 1. 气象局加强会商研判和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
- 2. 交通局和公安交警大队做好实时路况信息播报,加强对相关路段的道路交通管控工作。
- 3. 住建局加大对建筑行业监管力度, 督促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受大风影响的搭建物。
- 4.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针对大风天气,指导种植业、畜牧业、 水产业、养殖业采取防风措施,检查加固大棚等农业生产设施,做 好农业、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

- 5. 文旅局、那拉提景区加大对景区的巡查力度,做好大风天气的预警预告和应对处置工作。
- 6. 供电公司组织排查整治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建 (构)筑物等,加强输电线路隐患排查治理。
- 7. 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微信、电话、短信、 大喇叭等途径,务必将预警信息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到企业、 到职工,对超时未确认信息接收的人员,落实值班人员"点对点" 提醒到位,对单家独户、老弱幼病等独居人员逐一通知到位,确保 人人知晓、人人预防,切实打通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
- 8. 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和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保证信息畅通,落实好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和应急抢险队伍以及应急机械备勤,如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电话: 0999-5032761)。
- 9. 本次预警提示有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傍晚至此次天气过程结束为止。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